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17—02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来庄公司 2016 年盈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40 号）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及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重大资产重组各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实现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补偿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陈道江、王立君、汪晓玲、邱子裕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全部同意）。

一、2016 年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以及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7]000388）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7]000389），本次重组中，黄金集团、有色集团注入的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应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及实际实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2016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差异
1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11,045.32	11,596.62	551.30
2	有色集团	归来庄公司	6,161.82	-2,181.61	-8,343.43
		蓬莱矿业	2,811.83	3,664.35	852.52
		小计	8,973.65	1,482.73	-7,490.91

注：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净利润预测数=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矿业权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乘以本次交易中有色集团对应的持股比例。

在 2016 年需要履行利润承诺义务的标的公司中，东风项目盈利承诺已完成，有色集团盈利承诺的两个标的中，蓬莱矿业已完成，而归来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承诺系有色集团整体盈利承诺未达到的主要原因。

归来庄公司2016年盈利承诺未能达到的原因为：受2015年底山东省平邑县天宝化工厂爆炸事件及平邑县石膏矿垮塌影响，临沂地区安监部门和平邑地区安监部门要求整个地区所有非煤矿山进行停产整改（临安监发[2015]165号、平安发[2015]14号），导致归来庄公司受到牵连停产半年。经归来庄公司、有色集团及各方共同努力和沟通，至2016年7月1日归来庄公司得以恢复生产（平安发[2016]9号），2016年下半年生产逐渐基本恢复至停产前状态。受归来庄停产影响，有色集团注入的标的资产整体2016年的盈利承诺未能实现，其实现的矿业权口径的合并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为7,490.91万元。

二、盈利承诺补偿情况

虽然有色集团 2016 年未完成盈利承诺是由于与有色集团、归来庄公司完全无关的客观原因导致，但是本着负责、严格履行盈利预测承诺的精神，有色集团同意按照与山东黄金签订的《盈利预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股份进行补偿。

1、有色集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间，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不足预测累积净利润合计数的，山东黄金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有色集团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山东黄金股份的方式实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有色集团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数。

2、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原则如下：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各标的资产实现的矿业权口径的净利润数额，以负责山东黄金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有色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取得的山东黄金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若山东黄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山东黄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中，有色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数合计为 71,932,142 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有色集团认购股份总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合计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有色集团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71,932,142 \times 7,490.91 \div 41,401.11 = 13,015,060 \text{（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色集团需向山东黄金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3,015,060 股。股份补偿相关工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